

#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 二、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 三、比賽地點：忠孝、仁愛樓(比賽教室另行公佈)。
- 四、參加資格：
  - (一) 甲組：本校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班均以遴選一名參加為原則。  
增額報名：具下列資格者，可由英文老師推薦，增額參加。
    - i、語文資優班學生。
    - ii、參與 IFY 計畫學生。
    - iii、前一年度曾獲校內競賽獲獎學生。
    - iv、其他：由英文老師說明推薦原因(例如：英文寫作表現優秀)。
  - (二) 乙組：本校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班得遴選一名參加。
    - (1) 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 (3)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 五、演講方式及演講時間：
  - (一) 演講方式：看圖即席演講。
  - (二) 準備時間：5 分鐘。
  - (三) 演講時間：2 分鐘。
- 六、評分標準：評分內容及比例如下
  - (一) 內容：佔 40%
  - (二) 語言表達能力(表達技巧、語言使用流暢度)：佔 40%
  - (三) 儀態：佔 20%

※甲組分 A 組(高一)、B 組(高二)兩組，同時進行看圖即席演講比賽，總成績評定結果，A 組(高一)、B 組(高二)兩組各遴選參賽人數的前 30%(無條件進入)參加當天總決賽，採看圖即席演講方式。
- 七、報名時間：
  - (一)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逕將報名表送教務處教學組。  
(逾期不受理，且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 (二)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教務處教學組亂數決定競賽順序，並將名單與順序公佈於本校網頁。
- 八、獎勵：
  - (一) 甲組分 A 組(高一)、B 組(高二)兩組，分別錄取優勝三至五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甲組之 A、B 組總決賽第 1 名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乙組成績全校評比，錄取優勝三至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第 1 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 (二)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 九、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 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